

菏泽市牡丹区安兴镇城乡环卫一体化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1702000202502000167 (HZSMDCGF2025-039)

采 购 人：菏泽市牡丹区安兴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山东巨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服务需求	2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2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菏泽市牡丹区安兴镇城乡环卫一体化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网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 09:00:00 (北京时间) 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702000202502000167 (HZSMDCGF2025-039)

项目名称：菏泽市牡丹区安兴镇城乡环卫一体化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688.35 万元

最高限价：688.35 万元

采购需求：

标的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 (单位：万元)
A	菏泽市牡丹区安兴镇城乡环卫一体化采购项目	1	见招标文件	688.35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库〔2014〕68号、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必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服务能力；

3.2、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

网 (www.ccgp.gov.cn) 查询信用记录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4、本项目资格后审；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

2. **地点：** 潜在投标人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注册“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已注册帐号的请及时维护），并下载招标文件等有关资料。关于本项目的变更、修改、澄清、补充内容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本次公告发布网站系统中发布。投标人自行查阅网站信息，或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向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单独告知。

3. 方式

3.1 投标人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官方网站，按照要求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已注册帐号的请及时维护）。技术支持电话：0530-968123。

3.2 投标人应按照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关于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试运行的通知”进行操作。技术支持电话：0530-5319003。

3.3 逾期未按要求操作者，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无效。

4. 售价：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0月31日 09:00（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版电子版响应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组织开标活动。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标，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参加开标活动。
2. 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前 1 个小时内进行网上签到，否则无法进入开标程序。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自行在系统内解密，解密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对开标记录进行电子签名。投标人在解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标解密、电子签名操作，视为放弃该项目投标。若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各投标人承担。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菏泽市牡丹区安兴镇人民政府

地 址：菏泽市牡丹区安兴镇

联系人：郝主任

联系方式：0530-5681799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东巨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菏泽市中华路佳和城 A 座 18 楼

联系方式：姜先生 1526502022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山东巨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 话：15265020229

发布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 菏泽市牡丹区安兴镇人民政府 地址: 菏泽市牡丹区安兴镇人民政府驻地 联系方式: 郝主任 0530-5681799
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 山东巨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菏泽市中华路佳和城 A 座 18 楼 联系方式: 姜先生 15265020229
3	项目名称	菏泽市牡丹区安兴镇城乡环卫一体化采购项目
4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的地点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自筹资金
6	合同履行期限	三年
7	招标内容	本项目为菏泽市牡丹区安兴镇城乡环卫一体化采购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项目说明及要求。
8	服务质量标准	须达到国家、省、市、县各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条例、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
9	付款方式	每月付款一次, 每次按合同均摊金额拨付给乙方, 但具体拨付金额以甲方监督考核后确定的金额为准, 乙方以此金额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甲方按时拨付给乙方。
10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均为电子标书: 加密文件 1 份, 需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注: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交与电子版一致的一正二副纸质版投标文件并加盖公章。
12	投标文件提交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25 年 10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 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 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投标人需在菏泽市公共资源中心官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hzsjyzx.cn:10000/PortalQDManage/)上传经 CA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逾期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因未在规定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导致无法上传投标文件等后果自负。投标人若解密失败或因自身原因无法解密的其责任自行承担。
13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1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投标截止日期 15 天前, 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sdjyxmg166@163.com)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15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遗、澄清、修改通知书等(如有)

1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18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10月31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可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菏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111.34.18.28:10000/PortalQDManage/)参加开标。投标人若解密失败或因自身原因无法解密的其责任自行承担。
1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0	投标报价	各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市场情况，确定承担本项目的合理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应包括人员服务费（含工资、工装、福利、社保、劳保用具、加班等）、机械、设备、工具及车辆的投入和维修保养费、清洁用品、各项措施费、各项规费、技术服务费、管理费、服务期间自身造成的一切事故费用（人员伤亡、车辆事故等）、保险（包括人员、车辆等）、利润、税金及不可预见的因素和风险等全部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各项费用和服务期间物价上涨等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凡投标人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采购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 中标综合单价确定后，不因市场、政策性及其他因素而调整。如遇人员数量调整，按此中标综合单价据实调整结算。
21	投标文件签章	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加盖电子签章投标人单位的CA盖电子签章； 2. 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或签名）。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的地方由其他人（包括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 投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而不是委托代理人投标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2	评标委员会	评审小组5人或以上单数，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专家的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评标委员会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
25	最高限价	小写：6883500.00元；大写：陆佰捌拾捌万叁仟伍佰元整；每年财政补助资金为706000.00元，单位自筹资金为1588500.00元，服务期三年。
29	中标公告	中标结果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中标结果公告中，同时对中标投标人提供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若有）进行公告。
30	环卫工人工资	中标单位需保证环卫工人工资按时发放，否则列入黑名单，纳入社会征信记录。
31	费用承担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50000.00元，报价时投标人自行考虑。
32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2. 1	书面形式的定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政府采购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32. 2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不允许
32. 3	知识产权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2. 4	保密	投标人在采购过程、合同履行期间及后期服务中知悉采购人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投标人内部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人员），投标人的保密责任不因本项目的终止而终止。投标人违反本项目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
32. 5	电子投标基本流程	<p>1、招标文件中其他章节与投标人须知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投标人须知内容为准。</p> <p>2、本次招标活动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应通过菏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111.34.18.28:10000/PortalQDManage/）上传经 CA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前，投标人应在领取招标文件页面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装包并安装，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 CA 为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电子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具体操作流程可详见投标人操作手册）。进行学习，加密时所有投标文件均只能使用同一把企业 CA 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p> <p>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生成加密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菏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111.34.18.28:10000/PortalQDManage/）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登录菏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111.34.18.28:10000/PortalQDManage/）撤回投标文件。需要补充或修改投标文件时，必须先撤回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和 CA 加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p> <p>4、投标人必须携带编制投标文件同一 CA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参与开标。</p> <p>5、因自身原因解密失败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且作无效标处理。电子开标过程出现故障时，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处理。</p> <p>注：投标人使用电子招投标平台时，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联系技术支持：0530-5319003</p>
32. 6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p>(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招标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6) 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p> <p>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也应立即停止。交易中心信息科确认问题原因后，交易中心视情况提议，并经评审委员会同意后，对于非系统原因的可将系统内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改为系统内导入非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对于系统原因造成项目无法评审，可将系统内评审改为非加密电子版文件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妥善保密处理。</p>
32.7	信用评价	<p>投标人须在项目开标前，进入进入菏泽政采信用系统（https://jdpj.hzcz.gov.cn:4443/），完成账号注册（已有账号的无需重复注册），登录系统截取当前的信用星级和分数，作为投标人信用情况的参考。在项目评标结束后，投标人需登录菏泽政采信用管理系统，对本次项目的各阶段参与主体完成信用评价并于系统内提交评价结果”。信用系统具体操作步骤详见【政府采购监督信用系统】用户操作手册（https://jdpj.hzcz.gov.cn:10001/user/login）。</p> <p>重要提示：此项要求不作为投标人参与评审的资格项和评分项，不以此项做废标处理。</p> <p>政策咨询 05305613725 技术咨询董工 15053027821 技术咨询陈工 18253063200</p>
32.8	信用查询	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之前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网址为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即投标无效）。查询结果以投标截止日当天网站显示的内容为准。
3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33.1	中小企业	<p>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p> <p>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p>

	<p>业；</p> <p>(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单位	<p>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p>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p> <p>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p> <p>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p> <p>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p> <p>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p> <p>⑥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p>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及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p>1.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其他未列明行业</u>；</p> <p>2. 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u>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u>。</p> <p>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证明要求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必须提供以下其中一项以证明其符合中小微企业：</p> <p>（1）投标人如属于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其他未列明行业）”认真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投标人如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3）投标人如属于监狱企业制造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请投标人根据《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进行相应的声明或提供证明资料。</p>
33.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p>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p> <p>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3.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p> <p>4.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p> <p>投标人所报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填写节能产品、环境标志明细表，并提供证明材料。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可给予认证产品 6%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p>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总 则

1.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 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2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集中招标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 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1. 5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格式自拟）。

2.资金来源

2. 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预采购项目除外）。
2. 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本项目招标代理费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5.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5.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5. 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5. 3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5. 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

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5.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8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二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构成

1.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具体构成见目录。

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1.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1 采购人可主动的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在招标公告标明的网站发布，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在招标公告标明的网站发布，更正公告一经发布便视为通知到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2.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全部提出。如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招标文件。

3.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或招标

代理机构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编制要求

- 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其投标将被拒绝**。
- 1.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需满足本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 1.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

2.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2.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2.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招标文件中“项目说明”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3 **无论招标文件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或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2.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2.5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而相互交换的资料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3. 投标文件构成

- 3.1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技术、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全部资料、证明及数据，**将导致投标无效**。
- 3.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3.3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在有授权文件（原件）表明投标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 3.4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须使用用于证明投标人身份的单位电子签名的实名认证证书和用于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 3.5 若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即将到期或已过期，请确保在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投

标人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务必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解密。

3.6 因投标人以下原因，投标将被拒绝：

-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
- 2) 对已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 3) 开标时，CA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投标人企业CA证书在续期后未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
- 4)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3.7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的具体组成内容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人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并保证无不诚信记录。
- 2) 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 3) 本次投标不允许投标人复制粘贴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作为其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4.投标报价

- 4.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4.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及相关货物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报价表不一致的，应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确定最终报价及分项报价。任何非澄清范围内的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4.3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4.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 4.5 除投标人须知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5.投标保证金

- 5.1 根据鲁财采【2019】40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向诚信记录良好的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
- 5.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及中标后如有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如实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6.投标有效期

- 6.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7.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7.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开标时间之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菜单上传至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7.2 电子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投标文件指定位置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7.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咨询电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递交。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3.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3.1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接收投标文件。

3.2 电子投标基本流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并生成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系统。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3.4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将被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拒收。

五 开标及评标

1.开标

1.1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开标

过程在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2 开标时，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自行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或解密截止时间后，系统予以公开唱标。未能成功解密或未进行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1.3 招标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资格审查

2.1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投标人不得存在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2)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存档备查。投标人信用记录情况以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组建评标委员会

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3.2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需对评标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评委成员若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3.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招标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3.4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6) 配合招标单位答复与会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4.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4.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任何澄清和必要的解释说明的书面答复均需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签名,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4)若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投标货物的描述前后不一致且对不一致内容无书面解释或提供官方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没有义务要求投标人澄清,在评分过程中不排除以响应性较差的内容作为标准来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及投标货物的性能情况。

4.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1.2 条的

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4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应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6.投标无效

6.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

6.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签署人非有效的投标代表人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任一条实质性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未按规定填写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或涂改未加盖公章确认也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的；
- (5)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或明细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但该投标人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8) 不响应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的；
- (9)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2)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评审和评价

- 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7.3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中的评分细则，在评标期间，不允许做出更改。
- 7.4 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打分。
- 7.5 评分结束后，交招标代理机构汇总、统计，打印出结果，由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的价格、商务和技术得分进行最后的复核，并签字确认。
- 7.6 投标人得分是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 7.7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可以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8.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保密要求

9.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9.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1.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

2.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3.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4.1 在法定期限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应同时公告投标人未中标的原因，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2 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中标公告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5.签订合同

5.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5.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履约保证金：无

7.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廉洁自律规定

8.1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8.2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9.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0.质疑与接收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

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质疑。

10.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0.3 投标人质疑函应通过书面形式递交，并联系和通知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人员，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说明及要求

一、项目要求

1、投标人不得借用、冒用其他单位的资质和提供虚假资质进行投标，否则，将取消投标资格，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一切后果由该投标人承担。中标后禁止分包或转包。

2、由于流动人口、户籍人口、实际人口难以统计，中标人必须以采购人提供人口数量为准。投标人如认为采购人统计人口数量偏差过大，自行实地考察（费用自理），人口数量变动风险，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企业自身实力和承受风险的能力。中标人服务人口数量一年内不予调整。

3、中标人负责安兴镇人民政府环卫主要包括：主要包括牡丹区安兴镇所有公共场所、主次干道、街道、全部村庄的保洁、畜禽粪物处理、农业废弃物及秸秆处理、道路两旁的垃圾清扫、清运、坑洼河塘垃圾及水面漂浮物，村内外柴草堆、粪堆、建筑物料堆等农业垃圾、工业垃圾和建筑垃圾清理（不包含企业）、环卫设施清洁，垃圾运输至指定地点处理，垃圾中转站的运营、管理及清洁工作等。

二、作业标准

2.1 清扫保洁人员工作标准

1、按时上下岗，不迟到不早退

上岗时间：

夏季（5月1日 - 9月30日）上午：6:00-11:30 下午：14:30-18:00 冬季（10月1日 - 4月30日）上午：7:00-11:30 下午：14:00-17:30

2、保洁人员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不迟到、不早退，统一服装、衣着整洁、标志明显、工具齐全，安全作业。

3、从业人员定期参加公司培训，以提高保洁工作技术水平和服务质量。

4、一天两普扫，全天捡扫，普扫时不延时、不留死角。

5、工作时间不坐岗、串岗、聚堆说话，倾倒垃圾时不在垃圾点停留。

6、责任区域内沿街门市、居民户垃圾定点收集，日产日清，定点倾倒。

7、镇域范围内，要及时清查村内、电线杆、桥涵等乱贴乱画小广告，不能出现乱涂乱画。不能出现河道、坑塘垃圾漂浮物。主要道路及出入村道路两侧杂草要及时清理。

8、下班坚持人走地净，不留余活。

2.2 道路保洁服务标准

责任区内道路每日清扫，循环保洁。

主要道路及两侧卫生整洁，路面净、路沿净，不见污泥积水、不见堆放垃圾，无果皮纸屑，无砖瓦土石，无人畜粪便。

主次干道保洁标准：实行每日两普打扫，每天上午 8:30 前完成一次普扫，下午 15:30 完成第二次普扫。普扫标准要达到“四净六无”：“四净”即路面净，边沟净，树池净，路边至墙根净；“六无”即无垃圾堆，污泥脏水，无人畜类便，无杂草杂物、无碎砖乱石，无纸屑塑料袋。视线范围内无“四堆”（土堆，粪堆、草堆，垃圾堆），无树挂、白色污染。

清洁设备干净整洁。垃圾桶外立面至少每星期擦拭一次，桶内每月消杀 2—4 次，无污渍、无异味；垃圾清运车每天清洗保养。

垃圾桶布局合理，摆放整齐；居民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垃圾桶无垃圾外溢现象。

绿化带定期清理，绿化带内、坑塘、河沟斜坡及周围无积杂物、塑料袋等暴露垃圾。

路面雨水井、排水沟没有垃圾堵塞现象，排水沟内清洁，无积存垃圾、淤泥，保持排水顺畅。

对垃圾桶、垃圾箱等清洁设施，发现损坏及时修复。保证无损坏垃圾桶。

乙方进行“四害”消杀服务，蚊蝇孽生季节，及时喷药、消毒。

1.3 垃圾收集服务标准

每 30 人配备一个垃圾桶。

垃圾桶摆放位置适宜，摆放整齐，方便居民投放。垃圾桶周围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

不能有垃圾桶脏、破损、无盖现象，定时更换垃圾桶。

垃圾收集采用密闭方式，逐步推行垃圾分类收集、处理。

垃圾收集搬运过程中无遗漏、无散漏，实行“垃圾不落地”作业，避免二次污染。

一年四季不能发现农业废弃物，发现后及时清理。

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无积压、无垃圾外溢现象。

收集人员应于 8:30 前将责任区内垃圾收集完毕，并运送至指定垃圾中转站。垃圾清运人员每天定时将站内垃圾运送至市区垃圾处理厂，做到随满随清，日产日清，无积存，无外溢。

1.4 垃圾运输管理标准

(1) 至少配备一辆 10 吨洒水车，甲方需要时，乙方随时负责安排洗扫车对路面进行洗扫。

(2) 需配备 10 方/7 吨清运车 4 辆，另需配备 10 方/7 吨备用车 1 辆。

注：以上环卫设备必须为新设备。

垃圾运输采取密闭方式转运，不敞开式运送垃圾。

垃圾运输过程中无垃圾场、散、拖挂和污水滴漏，不超高超载。

垃圾运输车辆保持外观整洁，车况良好。

运输作业结束后，对车辆进行清洗。

1.5、投标人所服务乡镇（办事处）环卫一体化群众满意度每季度评分须在 90 分以上。

1.6、具体实施考核办法严格执行关于对环卫保洁公司的考核办法。

附件一：关于对环卫保洁公司的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机制，提升我镇环卫一体化工作水平，打造整洁优美的城乡环境，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1、考核对象及原则

考核对象：环卫保洁公司

考核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围绕环境卫生的工作重点，统一考核标准和工作办法，采取周检查、月汇总相结合的检查制度，使考核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

2、考核项目和内容

2.1 环境卫生保洁质量标准（400 分）

2.1.1 保洁人员在岗情况。保洁人员按照规定要求配备，工作时间内所有保洁员必须在岗，每脱岗一人扣 5 分，保洁人员上岗时须着工作服，劳动工具齐全，未着装的每人次扣 3 分。

2.1.2 保洁范围内按要求实现每天普扫和巡回保洁。镇域范围内，，要及时清查村内、电线杆、桥涵等乱贴乱画小广告，不能出现乱涂乱画。不能出现河道、坑塘垃圾漂浮物，发现黑臭水体要及时清运走。保洁人员要及时清扫路面，及时清除临时垃圾、规劝村民不在保洁区域存放杂物（不听规劝的要及时上报）。（每处不达标扣 5 分）。

2.1.3 普扫达到的标准是“六无六净”。“六无”即无垃圾堆，无污泥脏水，无人畜粪便，无杂草，无碎砖乱石，无纸屑塑料袋。（每处不达标扣 5 分）。“六净”即路面洁净、树坑墙根净、房前屋后净，路沿净、人行路净、雨水口净。

2.1.4 一年四季不能发观农业废弃物，秋冬季节树木落叶，当天清理完毕，不得出现成堆落叶，冬季降雪要及时清除主路面积雪，避免造成路面结冰。（每处不达标扣 3 分）。

2.1.5 清扫收集的垃圾及时倒入垃圾桶，严禁焚烧。（每处不达标扣 5 分）。

2.2 生活垃圾收集与运输（200 分）

2.2.1 垃圾桶布局合理，村民投放垃圾方便，垃圾桶排放整齐，垃圾桶不得外溢垃圾；（垃圾桶布局不合理扣 10 分；垃圾桶有垃圾外溢扣 3 分）。

2.2.2 垃圾桶周边无垃圾、污水；（每发现一处扣 3 分）。

2.2.3 垃圾桶因保洁员管理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损坏；清运过程中因操作不规范，造成垃圾桶损坏；（每发现一个扣 5 分）。

2.2.4 垃圾清运及时、不涨桶，垃圾做到日产日清，清运后垃圾桶归位，做到车走地净，盖

好垃圾桶并摆放整齐；（每发现垃圾清运不及时一处：涨桶率在 10% 以上扣 3 分，涨桶率在 20% 以上且周边产生垃圾的扣 5 分，地面不干净、垃圾桶未清洗每处扣 2 分）。

2.2.5 清运车辆车况良好，外观整洁，标志统一、清晰；垃圾清运车辆每天进行清洗，保持车容整洁，购买车辆保险；（每处未到达扣 5 分）。

2.2.6 生活垃圾实现密闭运输，安全运输，文明作业，运至规定的地点进行处理，严禁乱倒、乱卸、乱抛垃圾；（乱倒、乱卸、乱抛垃圾每处扣 5 分）。

2.2.7 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严禁超重、超高运输和抛、撒、滴、漏现象。（每处扣 5 分）。

2.3 垃圾清运（100 分）

2.3.1 垃圾清运至招标人指定地点，指定地点周边环境整洁，无抛撒、散存垃圾，无成堆建筑垃圾，无大件废弃物，无污水（每有一处扣 10 分）；

2.3.2 有渗滤液排放不及时，每次扣 10 分；

2.4 垃圾清运量的考核（100 分）

2.4.1 垃圾清运量运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完成清运基数总量（按每人每天产生 0.5 公斤垃圾测算）的百分之八十（含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得 100 分；

2.4.2 垃圾清运量达不到清运基数总量的百分之八十，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 10 分；

2.4.3 垃圾清运量低于清运基数总量的百分之六十的，本项不得分。

2.5 应急工作的考核（100 分）

应急工作包括突发事件、重大活动、重要检查及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安排的临时性工作；保洁公司主要负责人要保持通讯畅通、听从安排，确保应急工作的顺利完成。各项应急工作结束后，由镇街根据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2.6 各级通报、媒体曝光与投诉（100 分）

2.6.1 区以上通报、明查暗访；（50 分）

2.6.2 新闻媒体曝光；（30 分）

2.6.3 群众来信、来电、来访投诉。（20 分）

以上每项分值为单次检查最高扣分标准，100 分扣完为止。

3、考核方式与计分方法

镇负责对辖区内的所有村居进行检查、考核和督导，对发现的问题采取电话通知、现场整改、派发督办单等形式，通知保洁公司对检查、巡查发现的问题给予整改和落实；村居每天都要有检查、考核记录，并及时报送镇政府；镇政府负责乡村两级的考核成绩汇总。每月 4 次的周考核平均成绩为保洁公司的月考核成绩〔镇街制定乡村考核比例〕。

4、环卫经费拨付

根据考核情况，每月考核成绩作为拨付当月环卫保洁费用的依据。

4.1 分数在 900 分以上（含 900 分），核拨当月全部经费；

4.2 分数在 850 分（含 850 分）-900 分，扣除当月经费的 2-4%；

4.3 分数在 800 分（含 800 分）-850 分扣除当月经费的 4-6%；

4.4 分数在 750 分（含 750 分）-800 分扣除当月经费的 6-8%；

4.5 分数在 700 分（含 700 分）-750 分扣除当月经费的 8-10%；

4.6 分数在 700 分以下，不予拨付经费。责令期限整改，整改仍未达标时，可根据托管协议付清相应托管费后终止托管合同；

4.7 承包合同中约定的所有保洁项目按照相应的作业规范进行作业，对未正常开展相应作业项目的，根据承包合同，从月度保洁经费中予以扣除；

4.8 投标人所服务镇街环卫一体化群众满意度每季度评分须在 90 分以上，若连续 2 个季度评分在 90 分以下，视为保洁公司的保洁服务不合格，招标人有权直接中止合同。

4.9 实行劣者淘汰制度。上年度全区排名后三名的乡镇或办事处，视为保洁公司的保洁服务不合格，镇街终止为其服务的保洁公司的合同，重新确定新的保洁公司。

4.10 区拨付经费 10 日后，保洁公司仍未发放工人工资的，招标人有权直接中止合同。

牡丹区城乡环卫一体化办公室对乡镇工作考评细则(百分制考核)			
考核对象：		年 月 日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评分标准	得分
垃圾处理费上缴 (10 分)	每年 12 月 31 日前缴清下一年度垃圾处理费。	第一名得 15 分, 每降一个名次扣减权重分的 30%(0.45 分), 逾期此项不得分。	
监督管理机制 (20 分)	成立环卫所(挂牌), 制度上墙, 办公设备齐全。	不达标扣 2 分	
	配备专职环卫所长及 3-5 名工作人员。	不达标扣 2 分	
	环卫所经费纳入预算及到位情况	不达标扣 6 分	
	各乡镇每月对保洁公司考核情况 次月 5 日前上报	逾期不上报的不得分	

镇. 村卫生情况 (20 分)	政府驻地周围及街道干净整洁；沿 线国、省、县、乡道路及高速路口 两侧无暴露垃圾。	不达标扣 5 分	
	垃圾禁止掩埋	每处不达标扣 10 分	
	村内外不准有垃圾堆. 散落垃圾或 焚烧垃圾现象, 坑塘不准有漂浮 物, 村庄街道无“四堆”。	每处不达标扣 3 分	
垃圾清运管理 (10 分)	正常运行, 台账规范, 2 天一次	不达标扣 5 分	
	无积存垃圾, 蚊蝇消杀情况良好	不达标扣 3 分	
	站内外干净整洁, 无渗滤液排出	不达标扣 2 分	
环卫设施配备 及管理 (20 分)	按规定数量配备设施, 且布局合理	每处不达标扣 2 分	
	垃圾桶无涨桶, 无破损, 外表整洁	每处不达标扣 2 分	
	垃圾桶周边无垃圾积存	每处不达标扣 5 分	
保洁员配备及管理 (10 分)	拨付保洁费用 10 日内, 保证保洁员 工资足额发放	达标得 5 分, 否则 0 分	
	按服务人口的 2% 标准配备保洁员 且有信息公示栏	不达标扣 5 分	
	保洁员着工作服、保洁工具齐全、 不准脱岗。	每项不达标扣 2 分	
投诉曝光 (10 分)	无区以上通报; 无新闻媒体曝光; 无来信、来访、来电投诉	出现一项扣 10 分	
总分			
考核对象签字:	考核人员签字: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1.评标方法

1. 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对其商务部分、技术方案、价格等各项因素进行评价，综合评选出最佳报价方案。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标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 2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评审程序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3.资格审查程序

3.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3.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要求
1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电子证照扫描件清晰、符合要求。
2	投标人代表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内容齐全，签署符合要求。	内容齐全，签署完整，符合要求。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25年1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的有效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	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扫描件，清晰可辨。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自行承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要求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库〔2014〕68号、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提供所有货物的制造商全部属于中小微企业（包括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单位。	1. 投标人如属于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内容齐全，签署完整，符合要求。 2. 投标人如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内容齐全，签署完整，符合要求。 3. 投标人如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清晰、符合要求。
7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

4.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4. 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4. 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投标文件有任

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投标文件的签署	内容齐全，签署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报价	1.不存在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方案和报价。 2.不存在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报价。
3	合同履行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4	采购内容	属于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内容
5	响应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要求
6	投标文件有效性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7	投标文件完整性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其他	投标文件中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备注	审查内容若有一项不符合规定的，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启后补正。审查时，对特殊情况的处理评审小组要遵循投标人须知有关规定的原 则。	

评标办法

(二) 评分细则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要素
价格部分	投标报价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得分为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注:小数点后保留2位有效数字。
商务部分	类似项目业绩	4分	投标人提供自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个得2分, 最多得4分。 注:须将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	项目理解和认知	12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和认知进行评定, 针对项目基本背景、现状、服务目标等阐述明晰且贴合实际服务情况, 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2分; 每存在一处相对偏差或不完善之处扣1分, 扣完为止, 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总体工作规划思路	12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内总体工作规划思路进行评定, 拟定的工作思路内容完整, 合理且贴合工作实际情况, 服务理念, 操作严格规范, 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2分, 每存在一处相对偏差或不完善之处扣1分, 扣完为止, 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质量保障措施	12分	投标人为保证本项目质量针对本项目的项目组织管理措施及质量保障措施合理、科学、严谨、可行性高的, 得12分, 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量化因素每出现一处弱势项减1分, 扣完为止; 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安全保证措施	12分	根据投标人就本项目制定的安全保障措施及安全防范制度进行评定,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此项措施最大限度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安全责任制度明确, 制定完善的安全保障措施, 可以有效避免交通事故等危急情况的发生, 此项方案详尽细致, 最高得12分。每存在一处相对偏差或不完善之处扣1分, 扣完为止, 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应急保障预案	12分	根据投标人就本项目制定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定, 投标人制定针对重大活动、特殊天气、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内容全面、工作流程得当、预案对本项目有针对性。措施清晰、实用、合理可行, 得12分, 每存在一处相对偏差或不完善之处扣1分, 扣完为止, 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人员配备	12分	针对各供应商的管理机构框架、人员配备方案、岗位职责安排及人员培训方案等进行打分, 按照招标文件、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进行评审, 本项满分12分, 每有一处不合理或不完善或不满足要求或缺乏针对性的扣1分, 扣完为止, 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设备配备及作业计划	10分	针对设备设施、机械配备方案及作业计划方案进行打分, 按照招标文件、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进行评审, 本项满分10分, , 每有一处不合理或不完善或不满足要求或缺乏针对性的扣1分, 扣完为止, 不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案	4分	人员培训方案、人员劳动关系处理等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培训方案, 得4分, 每存在一处相对偏差或不完善之处扣0.5分, 扣完为止, 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说明:本评审办法内所要求递交的有效证明材料等的扫描件制作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中, 否则评审过程不予以认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评分如出现小数点, 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各投标人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所打分数的平均值; 3. 以上涉及的投标人需提供资料均需真实有效, 且在有效期内。 			
<p>5.评标结果确认</p>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如采购人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冲突）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格式)

采购单位: ____ (甲方)

服务单位: ____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xx 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 经甲、乙双方协商, 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一) 合同条款及格式
- (二) 中标通知书
- (三)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四) 中标人投标文件
- (五) 招标文件及答疑等澄清资料
- (六)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七) 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服务内容

本项目为_____

作业范围包括主要道路、街道、全部村庄的保洁, 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至垃圾中转站。

三、服务期、地点

1、服务期: ____年服务项目合同。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服务地点: 为甲方所有镇域范围内, 含沟路渠坑塘及废弃院落。

四、付款方式

本次合同金额为 ￥____元/年 (大写: __)。

1、保洁托管费用金额

2、保洁服务费付费方式

付费方式每月付款一次, 每次按合同均摊金额拨付给乙方, 但具体拨付金额以甲方监督考核后确定的金额为准, 乙方以此金额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甲方按时拨付给乙方。

3、承包期内, 甲方支付的服务费包括乙方服务范围内的所有费用, 乙方不得要求增加服务范围内的其他任何费用。依据考核标准, 除本项目以外的服务根据实际工程量在当月或次月据实核算付款。

五、作业标准

5.1 清扫保洁人员工作标准

1、按时上下岗, 不迟到不早退

上岗时间:

夏季（5月1日-9月30日）上午：6:00-11:30 下午：14:30-18:00 冬季（10月1日-4月30日）上午：7:00-11:30 下午：14:00-17:30

2、保洁人员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不迟到、不早退，统一服装、衣着整洁、标志明显、工具齐全，安全作业。

3、从业人员定期参加公司培训，以提高保洁工作技术水平和服务质量。

4、一天两普扫，全天捡扫，普扫时不延时、不留死角。

5、工作时间不坐岗、串岗、聚堆说话，倾倒垃圾时不在垃圾点停留。

6、责任区域内沿街门市、居民户垃圾定点收集，日产日清，定点倾倒。

7、镇域范围内，要及时清查村内、电线杆、桥涵等乱贴乱画小广告，不能出现乱涂乱画。不能出现河道、坑塘垃圾漂浮物。主要道路及出入村道路两侧杂草要及时清理。

8、下班坚持人走地净，不留余活。

5.2 道路保洁服务标准

责任区内道路每日清扫，循环保洁。

主要道路及两侧卫生整洁，路面净、路沿净，不见污泥积水、不见堆放垃圾，无果皮纸屑，无砖瓦土石，无人畜粪便。

主次干道保洁标准：实行每日两普打扫，每天上午8:30前完成一次普扫，下午15:30完成第二次普扫。普扫标准要达到“四净六无”：“四净”即路面净，边沟净，树池净，路边至墙根净；“六无”即无垃圾堆，污泥脏水，无人畜粪便，无杂草杂物、无碎砖乱石，无纸屑塑料袋。视线范围内无“四堆”（土堆，粪堆、草堆，垃圾堆），无树挂、白色污染。

清洁设备干净整洁。垃圾桶外立面至少每星期擦拭一次，桶内每月消杀2-4次，无污渍、无异味；垃圾清运车每天清洗保养。

垃圾桶布局合理，摆放整齐；居民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垃圾桶无垃圾外溢现象。

绿化带定期清理，绿化带内、坑塘、河沟斜坡及周围无积杂物、塑料袋等暴露垃圾。

路面雨水井、排水沟没有垃圾堵塞现象，排水沟内清洁，无积存垃圾、淤泥，保持排水顺畅。

对垃圾桶、垃圾箱等清洁设施，发现损坏及时更换。保证无损坏垃圾桶。

乙方进行“四害”消杀服务，蚊蝇孽生季节，及时喷药、消毒。

5.3 垃圾收集服务标准

每30人配备一个垃圾桶。

垃圾桶摆放位置适宜，摆放整齐，方便居民投放。垃圾桶周围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

不能有垃圾桶脏、破损、无盖现象，定时更换垃圾桶。

垃圾收集采用密闭方式，逐步推行垃圾分类收集、处理。

垃圾收集搬运过程中无遗漏、无散漏，实行“垃圾不落地”作业，避免二次污染。

一年四季不能发现农业废弃物，发现后及时清理。

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无积压、无垃圾外溢现象。

收集人员应于8:30前将责任区内垃圾收集完毕，并运送至指定垃圾中转站。垃圾清运人员每天定时

将站内垃圾运送至市区垃圾处理厂，做到随满随清，日产日清，无积存，无外溢。

5.4 垃圾运输管理标准

- (1) 至少配备一辆 10 吨洒水车，甲方需要时，乙方随时负责安排洗扫车对路面进行洗扫。
- (2) 需配备 10 方/7 吨清运车 4 辆，另需配备 10 方/7 吨备用车 1 辆。

注：以上环卫设备必须为新设备。

垃圾运输采取密闭方式转运，不敞开式运送垃圾。

垃圾运输过程中无垃圾场、散、拖挂和污水滴漏，不超高超载。

垃圾运输车辆保持外观整洁，车况良好。

运输作业结束后，对车辆进行清洗。

5.5、投标人所服务乡镇（办事处）环卫一体化群众满意度每季度评分须在 90 分以上。

5.6、具体实施考核办法严格执行关于对环卫保洁公司的考核办法。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权利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人员及保洁质量有检查、监督的权利。甲方发现乙方保洁服务达不到要求标准的，有权对乙方提出书面改进意见，在收到甲方书面整改意见后，仍然整改不到位的，甲方将视违约情况对乙方进行处罚。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落实安全用工和安全操作措施。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员工的培训情况，以提高清扫保洁服务技术水平。

甲方若发现乙方服务人员有违规违纪行为的，有权要求乙方调换或辞退，甲方有支持、配合乙方开展工作的义务，并如期支付托管费用。

6.2 甲方义务

1、甲方有支持、配合乙方开展工作的义务，在乙方落实保洁清扫工作时，若发现有强行占道堆放物品、阻挠保洁人员清理杂物等现象时，甲方应及时派人前往现场执法，协助乙方开展工作。

2、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托管服务费。

3、甲方负责协调将托管区域内企业单位的生活垃圾纳入乙方有偿服务范围，具体收费标准由乙方与企业单位协商。

6.3 乙方权利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配置必要的清洁设施，并无偿使用甲方配置的清洁设施。

2、依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领取保洁托管服务费。

3、根据现场道路保洁卫生情况，有权对管理工作提出建议。

6.4 乙方义务

1、履行合同约定，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按照合同要求标准完成甲方交办的道路保洁服务工作。

2、对甲方配置的清洁设施有维护保养的义务。

3、特殊情况下遇有重大活动或暴雨、暴雪等突发事件时，乙方除应做好管辖地段清扫保洁保障工作外，还应服从甲方统一指挥和调动参加抢险救灾工作。在上述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服务中造成的人或财务损失，不属于乙方合同范围内应当承担责任的内容。

4、定期对清扫保洁人员开展安全规范作业、交通安全常识、人身安全防范等方面的教育和培训。

5、雇用的清洁服务人员安全管理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人员的工资、保险等相关费用的发放。

6、甲方有重大活动，需集中打扫卫生，乙方应无条件安排人员配合。

7、乙方需购置沿路垃圾清运车辆及配套的垃圾桶、扫把、铁锹等保洁工具。

七、合同解除

1、城乡环卫一体化群众满意度调查，群众满意度低于 70%，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省市两级检查暗访，综合成绩位居全市后 30 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不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和考核，给甲方造成实际巨大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须按公开招标文件中要求与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服务方案及技术要求、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等所有内容实施项目，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有违背响应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违约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

5、甲方对乙方连续三个月考核为不合格等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对甲方检查乙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甲方对乙方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告知乙方限期整改，若乙方不能按时整改到位，对工作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乙方每月必须向甲方提供该项目所有从业人员的工资发放清单、绩效工资扣除情况备案，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时发放工人工资，甲方有权从乙方服务费中扣除相关费用用于代发工资并解除合同。

9、若甲方在市或区考核评比中连续两次被通报批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八、其他约定

1、固定资产移交监管：采取托管模式，将垃圾中转站等环卫设施设备交给乙方管理使用。安兴镇人民政府负责对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杜绝国有资产流失。

2、移交条件：甲方将辖区内的环境保洁工作交付乙方前，首先应由甲方组织人员彻底清除辖区内的存量垃圾，将村镇道路及两侧区域内的存量垃圾进行集中清理、分类处置。

3、因镇区建设规划甲方增加保洁范围，清打扫保洁面积发生变动时，甲方有权调整乙方保洁范围并相应增减保洁托管费用。

4、为避免因劳工纠纷或罢工事件影响保洁工作，原则上应于每月 15 日发放上月保洁服务人员工资，具体发放日期以甲方拨款到帐日期为准，即甲方拨付服务费到帐的次日发放。

5、乙方尽量招聘本村生活困难的村民担任基层保洁员，甲方负责为乙方保洁员申请低保补助。

6、为提高机械化作业工作效率，乙方在托管期内将增配部分保洁设备，乙方增配的设备其管理责任由乙方负责。

九、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履行或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和鉴证方，并在5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并报鉴证方，但确定为不可抗拒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任何一方解除合同，解除前的费用参照本合同约定予以结算。

十、合同修改、分包和转让

- 1、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方及鉴证方三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 2、除甲方和鉴证方事先书面同意并成为合同的一部分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3、除了合同各方共同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经协商无法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它说明事项

1、合同签订15天内双方完成全面的接管工作。经甲方和乙方认可的全面接管日期作为承包费用支付起始日期。甲方在项目交接或项目核算过程中的签字人员均属于甲方有权代表，其行为对甲方有约束力。

2、根据区政府指导意见和安兴镇人民政府工作要求，甲乙双方可再签订补充协议。

十三、附件

《关于对环卫保洁公司的考核办法》

本政府采购合同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名称（签章）：

乙方名称（签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 人: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报价部分

- (一) 开标一览表
- (二) 投标函
- (三) 分项报价表

技术部分

- (一) 整体技术方案
- (二)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概况表
- (三)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一览表
- (四) 其他技术服务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五) 投标人代表证明

商务部分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 其他商务资料
- (三) 商务技术偏离表

附件、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报价部分：

(一)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标准	
对招标文件的认同程度	
备注	

说明：

- 1、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是指提供服务的全部费用的报价。
- 2、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合计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

致: (采购人)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利。
- (3) 我方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规定。
- (4)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 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5) 我方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 并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我方提供的服务或货物时, 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 责任由我方承担。
- (6)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2.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2.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2.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 2.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3.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投标人单位全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部分：

(一) 整体技术部分

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自行编制

(二)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概况表

注：投标人应将人员有关材料附于本表之后；投标人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一览表

注：应将设备有关材料附于本表之后；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其他技术服务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

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的有效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并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公司保证承诺的内容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自愿接受投标被拒绝，并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求中标的”进行的处罚，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自愿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 :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投标人代表证明

（五）-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采购人) :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是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授权_____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件代码)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工作,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

我公司对被委托人签名的所有与此次招投标有关的文件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委托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本授权书自报价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职 务:

联系 电 话: 联系 电 话: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部分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网址		传 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 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经营范围			
备注			

（二）其他商务资料

(三) 商务/技术偏离表

(包括技术规格、参数和商务条款偏离)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本次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依据：

- ①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②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③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④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⑤《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鲁财库〔2007〕32号）
- ⑥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说明：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如满足要求可依样提供下列各表，如不满足，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需对提供的资料真实性有效性负责，若提供虚假谋求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将依法追偿。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其他未列明行业)”认真填写企业类型。企业类型划分标准按以下标准执行：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填写)

单位: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品 牌	规 格 型 号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 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合价
1									
2									
3									
...									
合计									

说明: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产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环境标志产品认证信息查询界面截图或者提供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节能产品明细表

(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强制节能的除外)填写)

单位: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国家节能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 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合价
1									
2									
3									
...									
合计									

说明: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产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节能产品认证信息
查询界面截图或者供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
证证书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明细（如有）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国家节能认证证书 编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 效截止日期
1						
2						
3						
...						

说明：

如属于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提供产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节能产品认证信息查询界面截图或者供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